2022-2023年永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广和绩评〔2025〕0002号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薛丽芳

2025年3月

2022-2023年永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是指将财政预算安排的相关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按照规定的补贴政策和标准，委托金融机构直接打入相关人员“一卡通”银行账户的支付方式。

随着国家惠民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大量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存折等（以下统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方便服务群众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补贴项目零碎交叉、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补贴发放不及时不精准等突出问题，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为深化治理成效，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银保监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山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计厅、乡村振兴局、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7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办〔2021〕26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2-2023年永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主要涉及农业农村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水利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农机购置补贴；民政局城乡低保、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人优抚项目；乡村振兴局雨露计划、教育扶贫、外出务工就业补贴、外出务工稳岗补贴；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及大病关怀等十多个预算单位四十余项补贴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2022-2023 年度通过永济市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系统共计发放农村危房改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项目补贴881754人次，4381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发放补贴 361570 人次，补贴资金 20255.14 万元；2023 年度发放 520184 人次，补贴资金 23554.7 万元。

2022-2023 年度通过山西省统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共计 154162 户，补贴资金 8670.74 万元，其中 2022 年发放 77079 户，补贴资金 4336.96 万元；2023 年发放 77083 户，补贴资金 4333.78 万元。

3.被抽查项目

在 2024 年朔州市审计局专项审计的基础上，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抽查项目 12 个，涉及 5 个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 2022 年、2023 年分别发放 513.89 万元、691.19 万元，共计 1205.07 万元。明细见下表：

项　目	发放金额			主管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05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63,000.00	7,800.00	370,800.00	永济市残疾人联合会
[101] 退耕还林补助	390,860.00	101,200.00	492,060.00	永济市林业局
[102] 中央财政个体造林补贴	371,730.00		371,730.00	
[103] 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5,095.00	237,760.00	532,855.00	
[150] 扶贫到户资金	278,800.00	515,680.00	794,480.00	永济市乡村振

项　目	发放金额			主管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152] 雨露计划	504,000.00	492,000.00	996,000.00	兴服务中心
[153] 教育扶贫	140,000.00	80,000.00	220,000.00	
[154] 外出务工就业补贴	99,020.00	2,016,106.10	2,115,126.10	
[155] 外出务工稳岗补贴	202,800.00	1,191,600.00	1,394,400.00	
[20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1,470,700.00	1,059,564.00	2,530,264.00	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 煤改气	144,836.00	256,141.60	400,977.60	
[702] 医疗救助及大病关怀	878,013.78	954,035.09	1,832,048.87	永济市医疗保障局
合　计	5,138,854.78	6,911,886.79	12,050,741.57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实施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重点访谈、汇总分析等程序，依据相关文件和经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 2022-2023 年永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结果为：总得分为 85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指标详细打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	17	24	26	85
得分率	90.00%	85.00%	80.00%	86.67%	85.00%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 2022-2023 年永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决策：该项目基本做到了申报立项合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也基本做到了清晰、可衡量，预算资金编制科学、资金筹集规范。但存在绩效指标不完整，预算编制不完整等情况。

2.过程：业务管理方面制度健全、项目执行基本规范。但个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资料审核不严谨、日常监督管理不规范等情况。财务管理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列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3.产出：各项目基本按照计划目标完成人员补助发放，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补贴标准基本符合政策要求，但存在个别项目资格审核不严谨等情况。

4.效益：被抽查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完成较好，但存在个别项目执行不符合实际、可持续影响较差的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项目存在资料审核不严谨、应公示未公示的情况

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经抽查，2022 年有 3 人、2023 年有 8 人补贴申请表残联意见栏未填写意见以及盖章。

2.2022 年外出务工稳岗就业补贴项目

（1）该项目 2022 年度无村级公示；（2）务工证明及收入不充分，如：城东办黄存安，卿头镇杨宏政、翟立印、吕淑串、关恩荣，张营镇外出务工人员普遍缺失收入证明，不能证实月收入在 1000 元以上。（3）申请资料存在修改痕迹，如：韩阳镇常文武合同期限有修改痕迹，由 2021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改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3.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申报资料不完善。2022 年第 1 批补助韩阳镇陈玉宝，申报资料为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务工证明，2022 年第 2 批韩阳镇李锋锋、

祁文峰、李邦牢申报资料仅附申请表及务工证明，2022 年第 1 批蒲州镇孟军（1 户 3 人），务工地为江苏。上述人员未按照要求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名制车票。

4.生活条件改善到户资金

生活条件改善到户资金项目 2022-2023 年实施方案或通知没有整理归档，未明确生活条件改善到户资金项目实施具体申报流程和标准。

5.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栲栳镇村村民胡勇福补发危房改造节能改造资金 0.3 万元，实际款项发放至栲栳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姬为民账户中。不符合《山西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办〔2021〕26 号）“8.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禁提取现金发放，严禁转入其他个人或集体的银行卡及账户代发。”

（二）个别项目资格审核不严谨，存在补贴对象不符合补助资格情况

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补贴资格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持有山西省城乡常住户口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经抽查，2022 年共计补贴 1395 人、2023 年补贴 30 人。10 个街道乡镇，抽查 4 个乡镇，有 38 人因

坐轮椅、上肢有残疾、年龄偏大（80岁以上）等原因明显无能力驾驶其申报的三轮摩托车。同时，申请资料的审核中没有对申请人是否为“下肢残疾人”进行审核。

2.退耕还林补贴

退耕还林补贴项目中的中央财政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项目2024年经审计，有8户村民（虞乡镇扶窑村）补贴的35.5亩退耕还林在2022年起被复垦，其中31.3亩改种玉米，4.2亩复垦后未耕种。2024年12月经整改，已恢复退耕还林。虞乡镇扶窑村高玉喜等6名亡故人员享受退耕还林补贴，其补贴款由其他近亲属代领。后经整改，“一卡通”账户已改为其亲属。

（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政策适用不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是依据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山西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财社〔2011〕3 号）政策实施，要求对“山西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拥有代步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进行燃油补助，同时要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但是，目前本市市面上基本没有满足上述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2022-2023年项目中实际补贴的残疾人车辆均不属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而是普通的三轮摩托车。该项目2023年仅申请批复了30人。项目适用性不高。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补贴资格审核、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发放

加强项目补贴资格审核，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发放，各补贴项目主

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手段，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主动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

（二）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补贴政策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应依据当地实际情况，调查了解残疾人主要出行方式和使用的交通工具，对其进行相关补贴，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的积极性。

永济市 2023–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委　托 单 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山西昇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陈清海

2025 年 8 月

永济市 2023-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绩字〔2022〕6号）等相关要求，永济市财政局委托山西昇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对永济市2023-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项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随着农民进城务工、外出打工，造成农村劳动力紧缺，各地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探索推进服务规模经营、带动普通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的新途径，形成了农业生产托管等直接服务农户和农业生产的有效形式，对解决一些地区存在的“种不了地”和“种不好地”等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6号），提出了以培育农业生产性服务战略性产

业为目标，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推动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更多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全面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机械化烘干等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农业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指导意见》（农办经〔2017〕19号），要求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将其作为创新农业经营方式、促进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抓手。

永济市位于山西省西南端，地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核心地带。下辖 7 镇 3 街道，195 个行政村，人口 37 万。全市粮食总面积100余万亩、总产 10 余万吨，以小麦、玉米两茬轮作为主，曾多次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等荣誉，是山西省产粮大县，2019年以来被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作为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试点县市之一。

二、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永济市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3〕27号）、《永济市2024年农业

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4〕14号），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1.计划补助托管服务面积

（1）计划托管服务总面积。

2023年计划补助全流程托管服务面积不低于10.91万亩；2024年计划补助全流程托管服务面积不低于11.502万标准亩。

（2）托管面积计算。

托管面积为全流程托管（耕、种、防、收）面积；单环节托管面积按如下系数折算：

耕，折算系数0.36；

种，折算系数0.27；

防，折算系数0.1；

收，折算系数0.27。

（3）各区域计划托管清单任务。

托管服务项目	托管乡镇	面积（万亩）
小麦旋耕 小麦播种 小麦收割	城东街道	1
	城西街道	0.1
	城北街道	1
	蒲州镇	1
	栲栳镇	1
	张营镇	1
	开张镇	0.5
	卿头镇	1
	虞乡镇	0.5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收割	市域内	1
玉米播种	城东街道	1

玉米收割、秸秆还田	城西街道	1
	城北街道	1
	蒲州镇	1
	栲栳镇	2
	张营镇	1.65
	开张镇	0.5
	卿头镇	1
	虞乡镇	0.5
合计		

2.补助安排

（1）补助金额。2023 年安排补助资金 711.9 万元；2024 安排补助资金 766 万元。

（2）补助环节。对玉米秸秆还田、小麦旋耕、播种、收割以及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收割环节的服务。

（3）补助对象。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4）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用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100 元（已享受相同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作业中根据市场价格，服务组织向农户收取补助后的差价，不得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具体补助标准见下表:

服务环节	市场参考价格（元/亩/次）	补助标准（元/亩/次）
玉米收割	60	18
玉米秸秆还田	45	13.5

高标准深松	45	13.5
小麦旋耕	40	12
小麦播种	45	13.5

（5）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试点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情况

1.2023 年实施情况

2023 年 2 月，承担 2023 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镇（街道）发布公告，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携带有效证件到所在镇（街道）报名，经所在镇（街道）审查同意且公示无异议后，由镇（街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备案，并按要求安装监控设备，链接永济市农业托管服务管理平台。2023 年参与服务主体如下:

乡镇名称	服务主体
栲栳镇	永济市略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青台庄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长杆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南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过远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张瑞农机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京草农机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丰田农机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力群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营镇	永济市小姚农机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红民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兴华农机专业合作社
城北街道	永济市城北街道七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城北街道东伍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城北街道西伍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凯辉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城东街道	永济泓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蒲州镇	永济市新科农机专业合作社
开张镇	永济杨庄益民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虞乡镇	山西金穗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永济新益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
卿头镇	永济市九龙富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 年 3 月，参加试点作业的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2023 年 8 月-2024 年 6 月，各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利用永济市农业托管服务管理平台，对农机作业情况进行全程监管。每项作业完后，农户进行签字，各镇（街道）派专人进行初步验收。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7 月，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在对服务组织每一个服务环节的面积、质量等进行科学核查基础上，由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补助资金结算，永济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服务合同，结合农机监控后台作业数据拨付补助资金。2023 年农业托管完成小麦、玉米秸秆还田、旋耕、播种等合计 14.55 万亩，发放补助 732.9899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环节	服务面积（万亩）	折算系数	折合面积（万亩）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万元）
秸秆还田	5.137442	0.36	1.85	13.5 元/每亩	69.355467
旋耕	9.12098	0.36	3.28	12 元/每亩	109.45176
播种	5.293996	0.27	1.43	13.5 元/每亩	71.468946
收割小麦	9.198919	0.27	2.48	18 元/每亩	165.580542
播种玉米	11.172764	0.27	3.02	13.5 元/每亩	150.832314
收割玉米	9.238939	0.27	2.49	18 元/每亩	166.300902
合计	49.16304	1.8	14.55	88.5 元/每亩	732.989931

（2）2024 年实施情况

2024 年 3 月，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在市政府网站发布服务组织遴选公告，要求各服务组织持有效证件到所在镇（街道）报名，各镇（街道）初步遴选后，报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备案，并按要求安装监控设备，链接永济市农业托管服务管理平台。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单如下:

永济市 2024 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名单（25 个）

栲栳镇（10 个）	永济市略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青台庄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盛祥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南湖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过远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张瑞农机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京草农机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丰田农机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小姚农机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力群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营镇（3个）	永济市红民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小姚农机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兴华农机专业合作社
城北街道（6个）	永济市城北街道七社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城北街道东伍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城北街道西伍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城北街道新庄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永济市一鼎农机专业合作社
	永济市凯辉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城东街道（1个）	永济泓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于乡镇（2个）	山西金穗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永济新益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
蒲州镇（1个）	永济市新科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4年3月，参加试点作业的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2024年6月至12月。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利用永济市农业托管服务管理平台，对农机作业情况进行全程监管。每项作业完后，

农户进行签字，各镇（街道）派专人进行初步验收。

2024年9月、12月，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会同市财政局在对服务组织每一个服务环节的面积、质量等进行科学核查基础上，由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向市财政局申请办理补助资金结算，永济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服务合同，结合农机监控后台作业数据拨付补助资金。2024年农业托管项目完成小麦、玉米秸秆还田、旋耕、播种等合计13.08万亩，发放补助510.3930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环节	服务面积（万亩）	折算系数	折合面积（万亩）	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万元）
秸秆还田	10.952104	0.36	3.94	13.5元/每亩	147.853404
深松	3.361727	0.36	1.21	13.5元/每亩	45.3833145
旋耕	13.186752	0.36	4.75	12元/每亩	158.241024
播种	11.771503	0.27	3.18	13.5元/每亩	158.9152905
合计	39.272086	1.35	13.08	52.5元/每亩	510.393033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永济市2023.2024年度中央财政下达农业托管服务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上年结余	当年使用	当年结余
2023	673	60	732.989931	0
2024	766	0	510.393033	255.606867

2025			16.956867	238.65
说明	2023 年资金下达时间在 2023 年 8 月，2023 年资金用了支付 2023 年下半年和 2024 年上半年托管服务项目资金。2024 年资金支付了 2024 年下半年的托管服务项目资金，并于 2025 年年初，支付了 2024 年下半年跨年的托管服务项目资金。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支持农业托管服务，规范发展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和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提升小麦、玉米等大宗农产品生产效益，促进小农户快速增收致富，带动引领小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有效解决一些小农户的“种不了地”和“种不好地”等问题。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完成小麦、玉米多环节托管服务面积≥10.91 万亩。2024 年完成小麦、玉米多环节托管服务面积≥11.502 万亩。

质量指标：补贴对象资格合格、补贴标准合理、资金发放准确。

时效指标：小麦收割、秸秆还田、玉米播种托管服务于 7 月底前完成，下半年玉米收割、旋耕（深松）、小麦种植托管服务于次年 1 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每亩增收≥100元。

社会效益：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解放农村劳动力。

生态效益：减少焚烧环境污染，促进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促进土地深耕秸秆还田利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接受服务小农户满意度≥90%

六、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符合部门职责范围，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预算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项目2023年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单位未提供2024年绩效目标。

2.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当行为。项目组织实施规范，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遴选逐步规范，档案资料齐全。

3.项目产出情况。该项目2023年、2024年实际托管服务亩数都超过计划数，合作社服务质量较好，托管服务及时，未错过农作物收割、耕种时节。

4.项目效益情况。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解放了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农业生态效益明显，基本实现了秸秆还田利用，通过问卷调查小农户对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比较满意，综合满意度 88.14%。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9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情况指标的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项目过程情况指标的标准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03 分，得分率 90.15%。项目产出情况指标的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项目效益情况指标的标准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4 分，得分率 86.67%。

评分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	80
过程	20	18.03	90.15
产出	30	28.5	95
效益	30	26.4	86.67
合 计	**100**	**88.93**	**88.93**

表 3-1 项目分值评级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P≥90	优
90＞P≥80	良
80＞P≥60	中
P＜60	差

表 3-1 项目分值评级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P≥90	优
90＞P≥80	良
80＞P≥60	中
P＜60	差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农户对政策知晓率不高。部分村在实施农业托管服务中，个别村干部对政策不了解，未召开“支村两委”会议进行安排部署,部分农户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不够了解，对实施方案内容关键内容不清楚，不知道每项托管服务环节市场价格，也不知道享受多少补贴。

2.部分农机手未获得农机驾驶资格证。2023 年项目实施中，部分服务主体农机手没有取得相应的农机驾驶资格证，可能带来安全隐患。

（二）建议

1.加强政策宣传。永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要针对不同的托管服务项目制定相应的宣传方案；各镇（街道）、各行政村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农户了解优惠政策；要畅通联系渠道，在每个农机上公示咨询、举报电话，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切实让党的好政策惠及千家万户。

2.加强服务主体资格审核。要严格审核各服务主体的资格，特别是农机手的驾驶证、农机的行驶证，确保农机正常行驶，农机手证照齐全，为安全生产提供必要保障。

2023—2024年永济市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永济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永济市民政局、各乡镇民政部门、村委会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闻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3—2024年永济市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日间照料中心是专为老年人提供基本膳食供应、个人照顾、精神文化、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是为了满足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和精神文化等方面需求的一种养老服务模式，为城镇及农村留守、独居、空巢等老人创造相互关照、相互帮助、消除孤独的生活环境，从而达到子女安心、政府放心、老人开心的效果。

2013年7月，《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开展农村日间照料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79号），推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试点工作，建设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要求在11月底前，每个镇、街道选择一个经济条件较好、老年人口特别是空巢老人较多、照料需求强烈、居住相对集中，有可利用场地且基础设施较好、村委会积极性较高的建制村，先行开展农村老年日间照料试点工作。本着先试点、再总结、后推广的原则，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再逐年推广，力争全市“十二五”末农村日

间照料养老覆盖率达到50%以上。

永济市民政局为进一步解决永济市农村老年人口普遍存在的养老难问题，不断提升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根据（国发〔2013〕35号）和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有关要求，结合永济市实际印发了《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办法（试行）》（永民发〔2017〕102号）《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管理办法》（永民发〔2022〕7号），对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

永济市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共有102家，根据各镇上报的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申请，2023年对2022年符合运营补贴条件的70家日间照料中心发放了补贴资金178.35万元。2024年对2023年符合运营补贴条件的81家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补贴资金199.51万元。2023—2024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项目共发放补贴资金377.8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项目，进一步规范和做好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工作。按照“政府主导、民政牵头、村级主办、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切

实解决农村留守、空巢、高龄老人的实际生活困难，不断增进老年人福祉。

2.项目阶段性目标:

表1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日间照料中心补贴资金个数达标情况	23年对70个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补贴资金；24年对81个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补贴资金
		人员、功能配备情况	配备齐全
	产出质量	补贴资金发放合规性	合规
		日间照料中心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日间照料中心使用情况	正常使用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申报及发放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及节约情况	控制
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老年人生活困难	有效解决
		丰富老年人生活	有效丰富
	可持续影响	应急预案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2023—2024年永济市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下达资金共计397.51万元，其中2023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下达198.00万元；2024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下达199.51万元。资金来源于永济市财政局，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377.86万元，预算执行率95.06%。其中2023年支出178.35万元，结余资金已退回财政局；2024年支出199.51万元，无结余资金。

（四）项目总体评分结果

2023—2024年永济市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55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2024年永济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项目，通过针对性的资金支持与服务优化，切实解决了老年群体在生活与精神文化方面的多重需求，充分彰显了政府对老年群体的关怀。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依托补贴项目持续提供餐食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化解了老年人的生活负担。对于高龄、独居、纯老家庭以及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群体而言，其在买菜、做饭、洗碗等日常饮食相关事务中面临的困难得到有效缓解，长期存在的日常用餐难问题获得实质性改善，使这部分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更可靠的保障。同时，日间照料中心中的麻将桌、象棋等设施以及图

书读物等，为老年人在闲暇时间提供了更多元的活动选择，促进了老年群体生活质量的提升。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效果不理想

评价组经现场勘查及查阅运营资料发现，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效果不理想。一是日间照料中心存在停运情况。目前，永济市共有110家日间照料中心，有9家日间照料中心未运营，处于停运状态，分别是栲栳镇略芝村、龙行村；城北街道赵伊村；城西街道张志村；卿头镇王村；张营镇辛营村；蒲州镇堡则村、南文学村；韩阳镇南郑谷庄。二是日间照料中心月均运营天数较少。评价组通过查阅《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审批表》与现场勘查发现，大部分村的日间照料服务中心从3月份开始正常运行，从而影响月平均运营天数不足30天。但存在部分村一年运行不足8个月，导致月平均运营天数出现个位数的现象。如2023年张营镇永宁村实际运营共6个月；韩阳镇祁家村实际运营3个月；谭庄村实际运营4个月；开张镇东陈村实际运营2个月。经访谈得知，主要是由于炊事员不稳定，无固定聘用渠道，依赖临时招募，形成"人员在岗即运营，缺员即停摆"的被动局面，炊事员稳定性有待提高。三是日间照料中心用餐人数少；2023年补贴的71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中月均用餐人数在6-7人居多。

（二）日间照料中心管理不规范

一是运营管理较差。评价组现场勘查时发现，部分日间照料中心为降低运营成本，从而缩小服务规模，削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影响老人体验。比如韩阳镇、蒲州镇、张营镇部分日间照料中心只有活动室和餐厅在正常使用，图书阅览室、日间休息室、健身康复室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及占用，不能发挥“四室一厅”应有作用；二是制度不健全。根据《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管理办法》（永民发〔2022〕7号）健全相关制度要求，农村日间照料中心需要制定活动计划、食谱安排等。但评价组现场勘查时蒲州镇新文学村、韩家庄村、栲栳镇高市村、韩阳镇祁家村等日间照料中心未制定活动计划、食谱安排。

（三）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

一是考核标准单一。项目单位根据《永济市民政局关于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进行补贴的管理办法》(永民发〔2022〕7号）要求，对月均运营天数达到补贴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补贴资金。但项目单位未结合月均用餐人数条件考核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情况，从而出现对2023年栲栳镇方池村月均用餐人数3人、开张镇东陈村月均用餐人数1人、城西街道小张村月均用餐人数3人、韩阳镇祁家村月均用餐人数1人等日间照料中心发放

补贴资金的情况；二是监管体系不完善。当前，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监管主要由民政部门负责，采用多镇核实上报，民政部门抽查的办法进行监管。民政部门依赖镇级上报的静态数据（如用餐天数、服务人次），难以捕捉动态服务质量问题，导致即使日间照料中心内部存在问题，短时间内也无法知晓并督促整改。同时日间照料中心的监管缺乏其他部门及社会公众的参与，易形成"监管孤岛"，进而出现监管盲区。

（四）运营发展资金缺乏

充足的资金是保障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远发展的关键。评价组通过核查日间照料中心收入与支出资料、现场访谈得知，当前，各村日间照料中心在运营过程中面临着较为突出的资金缺口问题。其运营收入以及所获补贴资金，难以完全覆盖日间照料中心的各项支出。这部分未能覆盖的支出，需由村委会承担。对于一些村集体经济基础薄弱、收入来源有限的村庄而言，加重了村级财务负担。此类村庄本身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已捉襟见肘，额外承担日间照料中心的支出，进一步加剧了村级财政的紧张状况，制约了村庄其他事业的发展。主要原因是现阶段永济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筹资渠道单一，主要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由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涉及人员工资、食材购买、煤气费、水电费、设施配置及维护等多个方面，在社

会资本参与较少的情况下，仅靠政府财政拨款难以对这些开销实现全覆盖。长远来看，资金缺乏也制约了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五）绩效指标与项目不匹配，未进行绩效自评

根据永济市民政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评价发现，**一是**项目单位2024年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日间照料运营个数：80个，指标值与实际任务数不符。根据《永济市民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资金的报告》可知，2024年对2023年符合运营补贴条件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共有81家。产出数量指标“日间照料运营个数”指标值应修改为：81个；**二是**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永济市民政局未针对2023—2024年永济市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进行绩效自评价、未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四、相关建议

（一）明确运营责任，加大宣传力度

一是各乡镇（街道）应与所辖村签订运营责任状，将年度运营时长纳入村干部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各村制定详细的年度运营

计划，明确每月、每日的开放时间，并在日间照料中心公示；**二是**建立人员稳岗长效机制，优先聘用本村留守妇女，并与村委会签订不低于1年的服务协议，进一步保障日间照料中心年均运营达8个月以上。同时，加强服务人员餐饮卫生培训并办理健康证；**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与参与度。村委应充分利用村内现有宣传载体，在村委会公告栏、村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室等老年人常去的场所张贴宣传海报，海报内容应清晰标明日间照料中心的开放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用餐安排等关键信息。同时，借助村广播每日固定时段播报中心相关信息，提高村民对日间照料中心的知晓度。

（二）提升日间照料中心管理水平

一是实施标准化运营管理，组织专人对各日间照料中心的功能室进行全面检查，明确图书阅览室、日间休息室、健身康复室等的缺失及占用情况。对于被占用的功能室，责令相关方限期清理，恢复其原有功能；对于缺失的设施设备，及时采购补充，确保各功能室能够正常使用。同时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服务清单，明确各功能室的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二是**强化制度执行闭环，要求各日间照料中心严格落实《永民发〔2022〕7号》要求，完善相关制度，按月在日间照料中心公示运营成本明细，建立镇级交叉检查机制并与补贴拨付挂钩。通过人员保障、

过程监管、制度约束三维联动，确保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持续运行。

（三）深化考评监管机制

一是优化考核标准。在现有月均运营天数考核的基础上，细化考核指标，增加月均用餐人数、服务满意度等核心指标。例如，设定月均用餐人数最低标准，对于未达到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适当削减或暂停补贴资金发放，倒逼其提升服务吸引力；二是引入公众力量参与监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高质量发展不仅需要民政等官方机构的主动监督，公众监督同样至关重要。通过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如在照料中心设立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等，方便老人及其家属反映问题和提出建议。对于收到的反馈，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应，不断改进服务质量，确保老年人权益得到合理保障。

（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资金短缺直接制约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健全多元筹资体系，减少对政府财政补贴的依赖，推进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稳健发展。一是激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文件，明确社会资本可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并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参与养老服务的社会资本的补贴力度；淡化行政色彩，简化申办流程，提升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二是探索与慈善事业相结合的路径。

鼓励有能力的个人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并对捐赠额达到一定标准的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媒体也应加大对这些先进个人的宣传力度，营造捐赠光荣的氛围，提升个人捐赠积极性。同时积极与慈善组织建立联系或合作关系，如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三是**提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自筹资金能力。自筹资金包括在自媒体爆火的时代，利用小红书、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平台筹资，通过拍短视频或线上直播等方式增加运营收入。还可将照料中心内的停运资源场地或设备出租，缓解资金压力。

（五）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在下年度绩效目标填制时，按照项目实施的实际内容进行填报，确保绩效目标数据的准确性，并全面设置项目的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可操作性，从而综合考核项目实施情况，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作用，促使项目的更好实施。**二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依据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对预算绩效计划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效益等内容逐一进行分析，编制自评报告，查找执行中不足，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提出以下建议:

（一）建议永济市财政局以合适的方式将本次资金绩效评价情况及时反馈永济市民政局，就评价发现的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效果不理想、管理不规范、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进行书面反馈和整改，促进评价结果充分应用于项目管理中

（二）鉴于本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从长期发展视角出发，建议永济市民政局以此次绩效评价为重要抓手，聚焦监督考核机制存在的短板，识别政策体系中的薄弱环节，推动日间照料中心补贴标准细则的动态修订与迭代升级。一方面，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考核标准，使考核指标更加细化、科学，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行质量;另一方面，需着力优化监督机制，确保监督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与高效化，促进日间照料中心规范运营。同时，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月均用餐人数少于5人的日间照料中心，建议暂停发放补贴资金，以此倒逼相关机构主动改进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品质，不断增强运营活力与服务吸引力，从而保障项目持续发挥实效。

（三）针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存在资金缺口的问题，建议永济市财政局在依据补贴标准发放运营资金的基础上，对不同区域照料中心的运营差异（如街道与乡镇的服务需求、成本不同），实行“按需分配、重点倾斜”。对老年人口密集、服务需求大、

但村集体经济薄弱、运营困难的区域，适当提高预算补助标准。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绩效管理的满意度。

永济市 2023-2024 年设施蔬菜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源绩【2025】0008 号

实施单位：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兆源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吴国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永济市 2023-2024 年设施蔬菜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受永济市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兆源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科学、规范原则，对永济市 2023-2024 年设施蔬菜建设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永济市财政局审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进行。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2023 年 4 月 3 日，山西省园艺产业发展中心印发《关于下发 2023 年山西省设施蔬菜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农园艺发〔2023〕4 号）下达永济市设施蔬菜生产示范园 1 个，每个补助 60 万元。

2023 年 6 月 14 日，山西省农业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等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22 号）永济市补贴金额 296 万元，涉及 11 个实施主体 600 亩（其中 2023 年新建面积 280 亩，前两年新建面积 320 亩）。2024 年 3 月 13 日，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永济市 2023 年中央农业实施主体能力提升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农字〔2024〕11 号），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奖

补范围、补助标准等。

2023年12月28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22号），下达永济市资金100万元，创建省级标准化设施蔬菜生产示范园区1个、新建集约化蔬菜育苗场1个。2024年7月26日，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永济市2024年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农字〔2024〕94号），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

2024年5月23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74号），下达永济市资金150万元，用于支持1个以上新型实施主体改造老旧温室75亩。2024年8月16日，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印发<永济市2024年老旧温室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农字〔2024〕109号），明确实施主体、补助标准、补助方式。

永济市2023年-2024年设施蔬菜建设项目涉及2023年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创建项目、2023年中央农业经济主体能力提升设施蔬菜发展项目、2024年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创建项目和2024年老旧温室改造项目4个子项目。2023年1月15日，永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拨付支农专项资金的通

知》（永财农〔2023〕33号），下达设施蔬菜资金60万元。用于2023年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创建项目奖补资金拨付。2023年6月16日，永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实施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永财农〔2023〕72号），下达设施蔬菜资金296万元。用于2023年中央农业经济主体能力提升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奖补资金拨付。2024年1月5日，永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永财农〔2024〕3号），下达设施蔬菜资金100万元。用于2024年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创建项目奖补资金拨付。2024年6月4日，永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永财农〔2024〕82号），下达设施蔬菜资金150万元。用于2024年老旧温室改造项目奖补资金拨付。本次绩效评价资金为60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突出抓好农业公司、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农业实施主体发展，着力完善基础建设、加强能力建设、深化对接服务、健全指导体系，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实现农业实施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

强，基本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实施主体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设施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 阶段性目标

产出类目标:

序号	实施主体	补贴金额	补贴内容	补贴对象	复核达标率	补贴及时性	补贴标准
1	开张镇东开张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60	创建 80 亩设施蔬菜示范园	集中连片设施室内 50 亩以上	100%	及时	60 万元/个
2	永济市栲栳镇过远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10	2023 年新建面积 20 亩	①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新型主体；②优先支持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主体。	100%	及时	塑料大棚新建面积≤0.5 万元/亩
3	山西虞乡农场有限公司	4	2023 年新建面积 8 亩		100%	及时	塑料大棚新建面积≤0.5 万元/亩
4	永济市永旺西红柿种植专业合作社	30	2023 年新建面积 20 亩，前两年新建面积 100 亩		100%	及时	塑料大棚新建面积≤0.5 万元/亩，改造面积≤0.2 万元/亩
5	永济润禾草莓种植专业合作社	5	2023 年新建面积 10 亩		100%	及时	塑料大棚新建面积≤0.5 万元/亩
6	永济市卫峰家庭农场	7.5	2023 年新建面积 15 亩		100%	及时	塑料大棚新建面积≤0.5 万元/亩
7	永济市农丰乐果蔬种植有限公司	15	2023 年新建面积 30 亩		100%	及时	塑料大棚新建面积≤0.5 万元/亩
8	永济市蒲州镇朋朋蔬菜种植部	8.5	2023 年新建面积 17 亩		100%	及时	塑料大棚新建面积≤0.5 万元/亩
9	永济市蒲州镇登峰水果蔬菜种植园	5	2023 年新建面积 10 亩		100%	及时	塑料大棚新建面积≤0.5 万元/亩

序号	实施主体	补贴金额	补贴内容	补贴对象	复核达标率	补贴及时性	补贴标准
10	永济市洗马西瓜种植专业合作社	41	2023 年新建面积 50 亩，前两年新建面积 80 亩		100%	及时	塑料大棚新建面积≤0.5 万元/亩，改造面积≤0.2 万元/亩
11	永济市永峰苹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10	2023 年新建面积 20 亩		100%	及时	塑料大棚新建面积≤0.5 万元/亩
12	永济市开张镇东开张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160	2023 年新建面积 80 亩，前两年新建面积 140 亩		100%	及时	日光温室新建面积≤2 万元/亩，改造面积≤0.2 万元/亩
13	永济市农丰乐果蔬种植有限公司	50	以数字转型为统领，实施信息化装备配置工程，配套水肥一体化以及小型园艺机械等农机装备提升资源利用率、劳动效率和标准化生产水平，引领推进全市蔬菜产业的数字化转型。	-	100%	及时	50 万元/个
14	永济市丰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	集约化育苗场新建或改建育苗大棚，配备育苗床、洒水设施及相关育苗设备，实现标准化、工厂化育苗。		100%	及时	50 万元/个
15	永济市西姚温蔬菜专业合作社	100	改造老旧温室面积 50 亩。	-	100%	及时	2 万元/亩
16	永济市永旺西红柿种植专业合作社	42	改造老旧温室面积 21 亩。		100%	及时	2 万元/亩
17	永济市天源双孢菇种植专业合作社	8	改造老旧温室面积 4 亩。		100%	及时	2 万元/亩

效益类目标:

（1）增加菜农收入;

（2）增加市场供应;

（3）改善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5）提供就业岗位;

（6）改善生态环境;

（7）推动区域设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8）后期维护管护;

（9）实施主体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收支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永济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的文件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账簿，经核实，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到位资金 606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6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结余及结转情况。项目无结余结转资金。

（四）项目得分

永济市 2023-2024 年设施蔬菜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13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7.5	87.5%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	15.7	78.5%
C 产出	30	29	96.67%
D 效益	30	23.93	79.77%
合计	100	86.13	86.13%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建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增加育苗数量。永济市通过实施2024年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创建项目，新建集约化蔬菜育苗场1个（3000㎡），配备育苗床、洒水设施及相关育苗设备，实现标准化、工厂化育苗等。2024年育苗数量达到200多万株，为后续种植提供更多种苗选择，提升总产量的稳定性。扩大种植规模，增加育苗数量，在需求稳定的情况下提高整体收益，有助于提升最终种植的作物品质和产量。

四、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不够规范。永济市2023-2024年设施蔬菜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2023年中央农业经济主体能力提升设施蔬菜发展项目和2024年老旧温室改造项目未制定年度目标和指标；二是2024年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创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制定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三是2024年省级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创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四是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对效益类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五是除了2024年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

范园区创建项目永济市丰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2024年老旧温室改造项目永济市西姚温蔬菜专业合作社填报了《绩效目标自评表》，其余均未填报；六是2024年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创建项目永济市丰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填报的自评表缺少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且缺少各项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七是各工程均未编制《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一是永济市农业农村局未制定明确的《档案管理制度》；二是存在部分实施主体合同不完整、申请报告总投资与实施方案总投资存在较大差别、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等；三是未制定后期维护管护制度。

（三）设备利用率有待提高。永济市2023-2024年设施蔬菜建设项目各实施主体均采购棚膜、补光灯、太阳能杀虫灯、水肥一体化系统等大棚基础设备，并安装完成后，进行使用。此外永济市农丰乐果蔬种植有限公司采购了秸秆粉碎还田机、旋耕机、多功能秧苗移栽机、多功能开沟机、轮式装载机、轮式拖拉机等。经现场核实，多功能秧苗移栽机自2024年10月入库以来，一直未使用。

五、相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

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政策要求的掌握。在实施过程中，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申报；绩效目标批复后，加强对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和结果的自评，扎实推动绩效目标的高质量、高标准实现。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质效。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类似项目实施时，一是要把制度建设放在加强项目管理的首要位置，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操作流程，落实岗位责任。并强化制度约束，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项目实施质效；二是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将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归档整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三）制定设备使用计划，加强设备维护养护。一是各实施主体根据自身生产计划，结合设备特性，制定详细的设备使用计划。例如，针对多功能秧苗移栽机，明确其在不同作物品种、不同种植季节的使用时间、使用频次、作业面积等，避免设备长期闲置。同时，建立设备使用调度机制，根据生产进度动态调整设备使用安排，确保设备高效运转。二是指导各实施主体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配备专业的维护人员或委托专业的维护机构，定

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维修。对于入库未使用的设备，按照设备存储要求进行妥善保管，如定期清洁、防锈处理、零部件润滑等，防止设备因长期闲置出现损坏、老化等问题。建立设备维护保养档案，记录每次维护保养的时间、内容、更换零部件情况等，为设备的后续使用和寿命评估提供依据。

永济市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晋广和绩评〔2025〕0001号

项目单位：永济市文旅局、永济市文化馆、永济市图书馆、永济市委宣传部、永济市教体局、永济市融媒体中心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马国霞

2025年3月

永济市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国公共文化建设投入稳步增长，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随着《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发布，进一步细化了目前阶段我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范围及内容，为我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供了指引、明确了重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具体支持范围包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其他项目。

永济市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永济市文旅局、永济市文化馆、永济市图书馆、永济市委宣传部、永济市教体局、永济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具体实施，通过组织实施文体活动、无线电视信号全覆盖、运行管理文化馆、图书馆、农家书屋、体育场馆等项目，逐步建成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提高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及整体优势，提升城市综合效益。

二、评价结果及结论

（一）评价结果

通过实施数据采集、查阅资料、现场走访等评价程序，根据《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项目绩效评分总得分96.98分，评价等级

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分值	15.00	24.97	28.70	28.31	96.98
得分率	100.00%	99.88%	95.67%	94.37%	96.98%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的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及相关政策；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指标设置明确细化；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规范，依据充分。实施过程中，管理制度健全，实施程序较为规范，相关资料归档及时，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基本能够按计划数量完成各类活动、场馆运行管理、项目建设，个别项目存在未能及时完成的情况。项目实施后，提升了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对促进区域发展及提高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效果较为明显。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

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是永济市各实施部门依据上级任务及本部门年度计划进行实施的，立项依据充分且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及行业规划；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合理准确。

（二）制度执行到位，资料保存完整

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从设定年初计划到实施程序较为规范，资金及管理制度全面且执行力强，相关资料保存完好，

便于查阅；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拨付和支出审批手续完整，做到了专款专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形成的固定资产能够及时纳入管理。

（三）文体活动丰富，场馆运行高效

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在实施文化体育及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中，紧密结合当地风俗文化及人文资源，进行了多样化的文体及文明实践活动，弘扬了优秀的传统文化；文化馆、图书馆、全民健身场所等能够按规定开放运行，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效益显著，群众反响较高

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项目在开展及投入后，提升了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对促进区域发展及提高永济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效果较为明显；同时对助力城市发展起到了间接的作用，有助于创建和谐生活环境，群众满意程度较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永济市融媒体中心实施的永济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运行后应覆盖永济市 10 个镇，195 个村,22 个社区，经查看实施资料，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

（二）建议

因山西省广电局规划为未开始建设应急广播的县市统一给予资金支持，建议项目单位在省局政策确定后，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2024年永济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广和绩评〔2025〕0007号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马国霞

2025年7月

2024年永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是指将财政预算安排的相关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按照规定的补贴政策和标准，委托金融机构直接打入相关人员“一卡通”银行账户的支付方式。

随着国家惠民惠农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大量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存折等（以下统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方便服务群众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补贴项目零碎交叉、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补贴发放不及时不精准等突出问题，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为深化治理成效，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银保监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山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计厅、乡村振兴局、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7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晋财办〔2021〕26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永济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主要涉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各乡镇等单位26个补贴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永济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共发放项目补贴资金8,604.75万元。其中：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补贴资金8,463.82万元，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在2024年由各乡镇发放140.93万元。项目共补贴346308人次，截至2024年12月份在册人数55286人。详见下表。

序号	部门	补贴项目	发放金额（万元）	人数	人次
1	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人员残疾抚恤资金	625.60	184	2402
2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137.00	35	470
3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320.89	305	3998
4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154.97	44	672
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390.92	367	4821
6		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63.08	72	933
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1,118.04	2668	35053
8		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	46.71	14	182
9	卫生健康局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70.40	290	3520
1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144.56	1488	18071
1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21.96	26	1014
1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86.19	83	305
13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111.99	18633	18633
14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00	4	4
15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0.05	1	1
16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5.75	15	15
17	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64.53	673	7870
1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20.26	6596	73873
1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43.75	152	2286
2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873.21	700	14402
21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137.06	86	1042
2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00.56	10224	10224
23		临时救助	66.18	27	171
24		城乡低保家庭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补贴	0.88	11	11
25		高龄津贴	957.21	11719	135907

附件5 影像资料

序号	部门	补贴项目	发放金额（万元）	人数	人次
26	各乡镇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140.93	869	10428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实施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重点访谈、汇总分析等程序，依据相关文件和经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4年永济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结果为：总得分92.84分，绩效评级为“优”，各指标详细打分情况见附件2。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9	18.22	28	27.62	92.84
得分率	95.00%	91.10%	93.33%	92.07%	92.84%

（二）评价结论

经过对2024年永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综合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决策：该项立项合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可衡量，资金筹集规范。但个别项目存在绩效指标不完整的情况。

2.过程：业务管理方面制度健全、项目执行基本规范。个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财务管理方面能够做到专款专用，资金列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3.产出：项目能够按照计划发放补助，补贴标准符合政策要求，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4.效益：项目社会效益较为突出，具有稳定的政策支持，可持续稳定的对补贴对象进行补助，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执行补贴标准、发放时间、支付方式的相关规定

1.未按标准发放补贴，应于次月停止发放的补贴提前停止发放。

永济市卿头镇人民政府在“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项目中，对当月死亡的农村离任两委主干，当月立即停止发放补贴，未按规定在死亡次月停止发放。

2.未按规定时间发放补贴资金，全年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集中在1个月汇总发放。

永济市卫生健康局2023年1月-12月“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1,111.99万元，在2024年7月份汇总发放。

不符合《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卫人口发〔2022〕3号）：“自2023年1月1日起，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的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时间由按年发放统一调整为按月发放，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的规定。

3.补贴资金发放流程不合规，存在代领奖励费的情况。

永济市卫生健康局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将26个人的奖励费1.53万元，支付到了代领人的银行卡。目前尚无代领补贴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山西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8.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

强化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严禁提取现金发放，严禁转入其他个人或集体的银行卡及账户代发”的规定。

（二）制度与上级政策冲突，结余资金的管理办法不合规。

开张镇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老干部定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9、结余管理：年度结余资金原则上结转下年继续用于定补发放。

不符合《山西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8.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在年末或一个执行期结束后，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对发放的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形成结余的，收回财政统筹安排。

（三）居民实时信息滞后，补贴发放不准确。

经访谈，在“高龄津贴”、“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等项目中，各部门获取的数据来源不一致，居民实时状态存在滞后性，居民死亡信息不能及时反馈到各部门，导致出现居民死亡后未及时停止发放补贴的问题。虽在发现后能追回资金，但存在补贴发放不准确的情况。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发放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发放时间、补助标准发放补贴，避免延迟支付或汇总一次支付，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管理。

（二）调整管理制度，落实政策要求

建议项目单位梳理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按照文件精神调整管理制度。

（三）提高居民信息时效性，加强补贴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信息沟通，提高

居民信息更新的及时性，促进发放补贴的准确性，更高效的发挥资金效益。

永济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永济市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永济市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文诚惠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廉竞霄

二〇二五年五月

永济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项目管理，保障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山西文诚惠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永济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5年3月至5月对永济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报告详情如下：

一、项目概况

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组办发〔2023〕1号）中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遵循以人民为中心、以均衡为主线的原则，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发展托育服务体系，增加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降低托育服务收费价格，激活全省托育服务市场。

截至2024年，永济市常住人口约38万人，目前永济市无适龄公立幼儿普惠托育中心，民营资本投资的托育机构费用昂贵，导致无法响应国家所提倡的三孩政策及周边群众需求，致使周边区域很多家庭家长无法回归工作当中，很多婴幼儿都在幼儿时期无法受到新手家长科学地引导教育，给居民的生产生活和经济支出带来了沉重负担。因此，为了适应幼儿教育进展的新形势，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幼儿教育消费需求，结合周边区域的实际需求，永济市卫生健康局提出了“永济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目的是使更多的幼儿受到普惠托育，逐步解决“婴幼儿无人看护教育”的问题，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永济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山西省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组办发〔2023〕1号）、《运城市人口生育政策保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运人口组发〔2023〕1号）文件精神，积极响应省、市关于“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民生实事相关政策，通过新建一所120托位的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完善托儿服务基础设施及服务模式，从而进一步推进基本民生保障工程建设。

二、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永济市卫生健康局

建设内容：新建一栋地上2层(局部1层)综合托育楼1栋地上1层附属用房及门房，配套道路硬化、绿化、给排水、供电、通信、供热、燃气、大门、围墙等室外基础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034.45㎡。新建一栋地上2层(局部1层)托育楼建筑面积1594.78㎡，附属用房建筑面积417.87㎡，门房建筑面积21.8㎡;绿化面积为1200㎡，场地硬化面积1558.06㎡。

建设工期：9个月

三、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一）资金预算情况

1.根据2023年6月27日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永济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1211万元，其中：工程费1002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9万元，基本费用90万。

2.根据2023年7月20日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永济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该项目估算总投资1210.83万元，其中：工程费1042.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0.38万元，预备费57.66万元。

3.2023年9月12日，永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永济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永财预评报〔2023〕94号评审报告，项目预算送审金额为1128.44万元，审定总金额为996.3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53.25万元，前期费用43.14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永济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到位资金67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10万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40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表1 资金拨付明细表

时间	文号	资金（万元）	资金性质
2023年10月17日	永财社〔2023〕62号	210.00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24年4月10日	永财预指〔2024〕11号	60.00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024年5月27日	永财预〔2024〕10号	400.00	一般债券资金
合　　计		670.00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永济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共计支出670.00万元，主要为前期费用及工程款，其中：工程款626.92万元，监理费3.84万元，前期费用39.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支付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未支付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小计		
1	工程款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4.05	491.54	625.59	948.59	323.00
2		运城经济开发区捷顺达门业销售部		0.85	0.85	0.85	-
3		永济市安达水电暖安装有限公司		0.48	0.48	0.48	-
4	监理费	山西金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4	3.84	12.80	8.96
5	设计费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运城经开区分公司		13.00	13.00	13.00	-
6		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00		1.00	1.00	-
16	勘察费	山西天泰衡宇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
7		中岩辉海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0.70	0.70	0.70	-
17		运城市考古队	1.44		1.44	1.44	-
11	预算编制费	山西金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7	3.07		-
1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山西裕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
8	钎探费	山西天泰衡宇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
9	检测费	山西国建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0.60	0.60	1.60	1.00
10	工程测绘费	永济市平安测绘有限公司		0.98	0.98	0.98	-
12	土地平整费	山西阅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
13	可研报告编制费	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85	2.85	2.85	-
15	土壤检测费	山西峻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18	人防建设费	永济市税务局	6.09		6.09	6.09	-
19	不动产登记证费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0.06		0.06	0.06	-
20	专家论证费		0.96		0.96	0.96	-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支付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未支付金额（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小计		
合计			144.60	525.40	670.00	999.89	332.96

四、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永济市托育机构的布局，满足永济市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扩大永济市托育机构资源，营造适合婴幼儿身心健康发展的物质条件和育人环境，确保教育和城市经济建设同步发展，使更多的幼儿受到普惠托育，逐步解决“婴幼儿无人看护教育”的问题，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二）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表 3 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托育楼工程完成率	100%
		附属用房工程完成率	100%
		门房工程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安全施工目标	无事故
	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预算内
		生态环境成本	保护
效益	经济效益	降低养育成本	明显降低
	社会效益	带动本地就业	增加就业岗位
		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高托育服务的普及率和质量
		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可持续影响	运营管理可持续性	健全

		后续保障资金落实到位	落实到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五、评价结论

项目总得分 86.5 分，评价等级为“良”

永济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4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8	18	25.5	25	86.5
得分率	90%	90%	85%	83.33%	86.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永济市卫生健康局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涉及扩建办周例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内部报销及支付管理规定、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等。该管理手册内容完整，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合规，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

2.加强队伍建设

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且各部门人员均投入基层工作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通过培训、学习和实践，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以适应工作需要。

七、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准确、完整。如：数量指标“新建一所 120 托位公办托育机构”未设置建设

面积、质量指标为“主体完工”与工程质量无关、成本指标为“工程进度”与成本无关。

2.勘察费超财政评审预算

该项目勘察费超财政评审预算金额。2023 年 9 月 12 日，永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关于永济市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评审报告（永财预评报[2023]第 94 号），报告审定勘察费金额为 2.8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达到 4.14 万元，超出财政评审预算金额。

3.项目未及时开工、完工

该工程项目因项目用地存在历史遗留土地纠纷问题导致中途暂时停工，经多方协调，纠纷于 2024 年 6 月得以解决；工程原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工，实际推迟至 11 月 27 日开工，原定 2024 年 7 月 20 日竣工，实际延至 2025 年 3 月 5 日竣工，存在工期延误情况。

八、有关建议

1、合理制定绩效指标

永济市卫生健康局应根据工作安排、通知设置具体而明确的绩效指标，且指标应该是可以衡量的，以便能够清楚地评估绩效的达成情况。并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加强各部门间的相互沟通配合和对项目的跟踪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正，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确保项目的开展和目标的实现。

2、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首先，全面分析超支原因，明确是成本估算不足还是范围变更；其次，优化后续资金使用，严格审批新增支出，必要时申请预算调整；同时加强动态监控，建立预警机制并细化审批流程，严格控制变更。

3、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

明确各阶段任务节点与责任人，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竣工验收。加强部门协同，督促项目单位、审计机构及财务人员密切配合，及时梳理工程建设全周期收支账目，清理遗留问题。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将竣工决算时效性纳入项目管理考核体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保障基建项目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与完整性。

永济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永济市蒲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永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评价机构：山西兆源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永济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晋财债〔2023〕50号）文件规定，山西兆源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永济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7日，为实施产业链培育锻造行动和新兴企业培育壮大行动，推动产业向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山西省工信厅印发《山西省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壮大2022年行动计划》指出：围绕智能终端、锂离子电池、5G光通讯、新型显示等重点领域，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招商，构建材料-设备-元器件系统/设备/终端产品产业链条，打造光机电产业集群。整合企业、院校等科研资源，搭建光机电产业创新平台，构建产业集群创新生态体系。重点加强光机电领域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装备制造和工艺研发。大力发展手机及配件、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光通讯元器

件、光学镜头、相机模组、电子专用设备、导光板等重点产品。

2022 年 11 月 28 日，永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研究光电产业园项目有关事宜的工作协调会议纪要》（〔2022〕59 号），会议明确：永济市蒲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全力推进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投运，为光电产业集群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永济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设期）分两期建设。2022 年 12 月 16 日，永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永济光电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永开审资发〔2022〕11 号)，项目同意立项；2023 年 1 月 18 日，永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永济光电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永开审资发〔2023〕1 号）明确，总用地面积 150749.9 ㎡，总建筑面积:178210.7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835.74 ㎡，地下建筑面积 3375 ㎡。一期建设工程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104872 ㎡，包括 1#~5#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78119 ㎡，1 栋职工配套楼建筑面积 21700 ㎡，3 个大门(设有 4 栋门房)建筑面积 296 ㎡、5 栋配套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757 ㎡(动力用房 1942 ㎡、1#污水处理站 531 ㎡、

2#污水处理站 1106 ㎡、烟气处理站 826 ㎡、气体站 352 ㎡)及室外工程的相关建设内容;二期建设工程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73338.74 ㎡,二期建设 6#~10#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73338.74 ㎡。2024 年 11 月 22 日，永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印发《关于调整永济光电产业园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永开审资发〔2024〕6 号）明确，为了进一步提高产业园的服务质量和招商吸引力，更好的满足光电产业的特定工艺需求，具备适应高精密、高洁净度的生产环境，进一步提升产业园的整体竞争力，推动永济市光电产业链的全面发展，对项目原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概算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规模为：总用地面积 160228.7 ㎡，总建筑面积: 156864.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6864.7 ㎡，地下建筑面积 3364 ㎡。建设内容：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5#标准厂房，1 栋职工配套楼、2 个大门(设有 3 栋门房)、5 栋配套设备用房(动力用房、1#污水处理站、2#污水处理站、烟气处理站和气体站)及全部室外工程的相关建设内容;二期建设内容包括:6#-9#标准厂房、一栋园区产业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 87165.79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57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6500 万元，本批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0 万元，以

后批次申请40500万元），自有资金30165.79万元。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实施集约化节约化用地，解决周边农民就业难题，增加当地农民收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满足企业的创业和发展，有效促进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济发展，推动建设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2. 阶段性目标

产出类目标:

（1）数量指标

总用地面积160228.7㎡，总建筑面积:156864.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6864.7㎡，地下建筑面积3364㎡。建设内容：一期建设内容包括：1#-5#标准厂房，1栋职工配套楼、2个大门(设有3栋门房)、5 栋配套设备用房(动力用房、1#污水处理站、2#污水处理站、烟气处理站和气体站)及全部室外工程的相关建设内容;二期建设内容包括:6#-9#标准厂房、一栋园区产业研发中心。

（2）质量指标

①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②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

标准》（GB50300-2001）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③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3）时效指标

本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于2023年3月18日开工，预计于2025年3月6日竣工;二期工程计划于2025年3月28日开工，预计于2027年3月18日竣工。

效益类指标:

（1）推动集约化节约化用地;

（2）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3）大力发展产业集群，优化规划园区功能布局;

（4）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项目评价结论

永济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为86.88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绩效得分表

指标	A决策类	B管理类	C产出类	D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0	40	30	10	**100**
分值	19	33.5	25.5	8.88	**86.88**
得分率	**95.00%**	**88.75%**	**85%**	**88.80%**	**86.88%**

三、项目主要绩效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实施集约化节约化用地，解决周边

农民就业难题，增加当地农民收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满足企业的创业和发展，有效促进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济发展，推动建设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四、存在的问题

（一）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

实施单位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如：债券风险防控预案或措施，不利于专项债券资金安全保障和可能出现风险隐患的及时处置。

（二）项目完工时效性较差

按照项目《合同协议书》建设工期720天，计划2023年3月18日开工，计划2025年3月6日竣工，但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一期工程完工时间推迟25天。完工时效性较差，主要原因为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导致项目完工较晚;

（三）自筹资金到位率较低

永济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设期）自筹资金应到位资金30165.79万元，截止2025年3月31日，已到位自筹资金20179.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3412.68万元，企业自有资金5267.04万元，县级财政资金15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66.90%。

五、相关建议

（一）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完善债券风险防控预案。加强对偿还本息能力动态监管，制定债券风险防控预案，细化具体措施，如出现无法按期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的问题，能及时采取预防风险措施，有效防范债券风险；二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查遗补缺，健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如招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可持续性。

（二）倒排项目工期，提高项目实施质效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类似项目中，一是紧盯时间节点，抢抓施工黄金期，科学调配人力机械，统筹财力、人力、物力，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基础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加快项目审核结算进度，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对工程结算出具审核意见，以便及时进行款项支付，不断提高项目实施质效。

（三）统筹安排自筹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协调相关部门按照项目投资约定和相关承诺，积极筹措资金，按需求尽快到位自筹资金，满足合同约定支付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落地。

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文诚惠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评 人：廉竞霄

二〇二五年八月

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项目管理，保障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山西文诚惠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永济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5年6月至8月对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永济市蒲州镇花园村、西厢村崩塌治理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报告详情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作为纲领性文件，明确规定了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职责，要求构建完善的防治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国务院印发的《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强调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防治工作格局，推动地质灾害防治模式从传统的应急处置向主动防控转变。这一系列政策为山西省乃至永济市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指导原则。

山西省委、省政府积极响应中央号召，结合本省复杂的地质

地貌条件和频发的地质灾害实际，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的政策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细化了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为省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完善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根据《永济市2019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47个，分布于各镇（街道），其中蒲州镇是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之一。受极端天气、工程建设等因素影响，地质灾害易发频发趋势加剧，防治工作形势严峻。从现实情况分析，永济市蒲州镇花园村和西厢村所处区域地质条件复杂，地形起伏较大，岩土体稳定性较差。加之近年来极端天气增多，强降雨频繁，对山体稳定性造成了极大影响，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突出。据调查，两村周边已出现多处明显的山体裂缝和松动迹象，部分区域的岩土体已处于临界失稳状态，严重威胁着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周边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发生大规模崩塌灾害，可能导致房屋损毁、道路阻断，甚至造成人员伤亡，后果不堪设想。随着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逐渐向城镇和村庄聚集，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将进一步增大。

因此，实施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永济市蒲州镇花园村、西厢村崩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迫在眉睫，通过工程手段对隐患区域进行治理，能够有效降低地质灾害发生风险，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建设单位：永济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内容：对山西省永济市花园村、蒲州镇西厢村崩塌进行修复治理，主要包括前缘挡土墙工程、削坡工程、锚杆格构护坡工程、截排水工程和监测工程等，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村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建设规模：前缘挡墙 468m、削坡减载 12000m³、锚杆格构护坡 5656m³、截排水沟 1040m 等。

建设工期：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三、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一）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 2024 年 3 月 21 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下达运城市国债资金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任务书的通知》，项目估算总

投资 1811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到位资金 1881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1504.8 万元，省级资金 37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 预算资金下达明细表

日期	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性质	到位资金（万元）
2024.3.20	永济市财政局《2023 年中央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通知》永财建〔2024〕32 号	国债资金	1504.8
2024.5.28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项目省级配套资金通知》永财建〔2024〕54 号	省级资金	376.2
合计			1881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共计支出 1681.46 万元，主要为前期费用及工程款，其中：工程款 1403.76 万元，监理费 41.65 万元，前期费用 226.52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表 2 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未支付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未支付金额（万元）
1	工程款	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829.41	787.93	41.48
2		中岩辉海有限公司	648.25	615.83	32.42
3	监理费	太原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88	41.65	2.23
4	勘察设计费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26.05	126.05	0.00
5	监测费	山西省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有限公司	83.655	79.47	4.18
6	可研费	山西省第八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8.8	18.80	0.00
7	办公用品	永济市北城新华文具经销中心	0.17	0.17	0.00
8	咨询服务费	山西宸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0	2.20	0.00
9	审计服务费	山西高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88	2.88	0.00
10	宣传条幅	山西晴雯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0.78	0.78	0.00
11	文件装订费用	永济市城区凯迪印务服务中心	0.45	0.45	0.00
12	地质灾害警示牌	永济市城区凯迪印务服务中心	0.32	0.32	0.00
13	打印费、装订材料	永济市城区凯迪印务服务中心	0.15	0.15	0.00
14	租车费用	永济市恒捷信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3.50	3.50	0.00
15	燃油费用	杜亚平	0.10	0.10	0.00
16	差旅费用	杜亚平	0.85	0.85	0.00
17	维修及燃油	杜亚平	0.33	0.33	0.00
合计			1761.78	1681.46	

四、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对山西省永济市花园村崩塌、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西厢村崩塌进行治理修复治理，主要包括前缘挡土墙工程、削坡工程、

锚杆格构护坡工程、截排水工程和监测工程等，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村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表 3 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前缘挡墙工程完成率	完成
		削坡减载工程完成率	完成
		锚杆格构护坡工程完成率	完成
		截排水沟工程完成率	完成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安全施工目标	无事故
	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及时性	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预算内
效益	经济效益	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明显降低
	社会效益	维护当地社会安定团结	维护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优化	促进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村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健全
	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五、评价结论

项目总得分 91.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山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4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8	16.68	27.75	29.51	91.94
得分率	90%	83.4%	92.5%	98.37%	91.9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施工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详细完整，对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运用等作了具体规定。

2.重视施工现场监管

在工程管理中，部门人员深耕现场监管：结合工程实际，常态化开展对监理及施工单位的定期安全检查、不定期抽查与日常安全巡视；定期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召开施工协调会，及时汇总各方信息，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同时，通过培训、学习与实践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以适配工作需求。

七、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准确、完整。如：数量指标“山西省永济市花园村崩塌、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西厢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未设置具体建筑工程量；时效指标“山西省永济市花园村崩塌、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西厢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完成期限1年”未设置具体开工时间、完工时间，且当年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项目未及时开工、完工

根据永济市自然资源局与山西省第五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中岩辉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约定，该工程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8月1日开工，实际推迟至8月6日开工，原定2024年12月31日竣工，实际延至2025年5月21日竣工，存在工期延误情况。

八、有关建议

1.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永济市自然资源局应根据工作安排、通知设置具体而明确的绩效目标，且目标应该是可以衡量的，以便能够清楚地评估绩效的达成情况。规范自评，按计划开展自评，及时收集数据，编写包含项目情况、目标完成度、问题及措施的自评报告，确保绩效管理到位。

2.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

针对该工程项目存在的工期延误情况，建议在合同履行中，细化工期管理条款，明确工期延误的责任划分及奖惩措施。施工期间，建立定期进度通报机制，由永济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施工单位每周召开进度协调会，及时排查影响工期的因素并制定应对方案；同时，要求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施工计划，确保关键节点如期完成，避免因延误导致项目效益受损。

永济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晋广和绩评〔2025〕0008 号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广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马国霞

2025 年 8 月

附件 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永济市林业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整体概况

（一）部门简介

永济市林业局是永济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及全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地）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和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等。

永济市林业局内设 3 个机构：国土绿化股、林政资源股、办公室；下属 2 个事业单位：永济市林草发展中心（非独立法人）、永济市国有林场。

2024 年末，永济市林业局共有编制 36 名，在职 87 人。其中：机关编制 8 名，实有 6 人；林草发展中心编制 17 名，实有 45 人；国有林场编制 11 名，实有 36 人。永济市林业局另有合同及临时人员 91 人，其中森林消防队员 70 人，国有林场管护人员 21 人。

根据《中共永济市委办公室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济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永办字〔2019〕19 号）、《关于规范市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永编办字〔2021〕81 号）、《关于市林业局下属事业单位编制的通知》（永编办字〔2024〕36 号）对永济市林业局职能及各机构职责进行了整理，永济市林业局具体部门职能、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的主要职责见附件 7。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附件 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党的二十大有关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目标定位，围绕“543”构建现代产业矩阵，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抓手，积极向上争资金、上项目、抓投入，让“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空气常新”成为永济一张亮丽的名片。

2.年度任务

永济市林业局 2024 年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见表 1-9、表 1-10。以下为整理的重点年度任务。

（1）开展林业生态建设、湿地修复，实施黄河流域涑水河下游伍姓湖保护综合治理工程、永济市伍姓湖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建设项目、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 12000 亩封山育林和 1000 亩人工造林工程；

（2）开展道路绿化，实施南虾北养千亩生态产业园道路绿化 5 公里及永卿路原林带恢复、东部康养区生态廊道 20 公里绿化、于黄路 10 公里绿化；

（3）组织实施森林管护各项任务：森林管护 154800 亩，人工油松中龄林抚育 1500 亩，张营镇 1000 亩人工造林，虞乡镇封山育林 6000 亩，五老峰国家森林公园管理费及林场基础设施；

（4）促进林业生产，带动苗木产业发展，培育良种连翘苗木 20 万株，为荒山造林提供良种苗木；

（5）开展黄河滩资源管护，保障七里渡管护站纵四路中段通畅，建设道路长度 316 米；

（6）对永济市国有林场中条山国有林区的森林资源进行巡护，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检查有无乱砍乱伐、私挖乱采等管理工作；完成虞乡镇 500 亩树林林分管理；

（7）开展“水上列车”旅游宣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等。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永济市林业局 2024 年预算收入 2,992.37 万元，预算调整 9,805.24 万元，决算支出 12,797.59 万元，结余 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0.22 万元，明细见表 1-4；项目支出 11,677.37 万元，明细见表 1-5；2024 年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执行进度情况见表 1-6。

（四）部门资产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济市林业局部门资产总计 23,627.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9,938.30 万元，主要增加部分是在建工程增加 9,660.95 万元，其中：永济市伍姓湖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实施 2,874.45 万元，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实施 3,749.53 万元，永济市彩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实施 1,202.71 万元，绿化及自然保护地建设 2,081.34 万元。资产情况详见表 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济市林业局部门实物资产账面原值 24,088.50 万元，实物资产净值 23,166.14 万元。详见表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附件 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永济市林业局 2024 年为加强伍姓湖安全管护工作，一是加强宣传，在各重要场所设立安全警示牌、限速牌，向游客普及安全知识，通过宣传让游客保持警惕，避免意外事件发生。二是强化隐患排查，加强设施维护，坚持一日四次巡逻，全力保障安全。三是客流高峰期设置多道管理岗，疏导车辆有序停放。四是完善安全应急预案等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保障游客游览安全。

永济市林业局 2024 年为加强林业技术推广工作，组建永济市经济林管理技术服务团队，选拔永济市经济林管理技术服务人员（乡土专家）；涵盖了大棚甜柿管理、柿树栽培管理、枣树栽培管理、大棚枣树管理、2 代冬枣管理、核桃栽培管理、核桃修剪管理等多个领域；按照“以一带十”的结对帮扶要求，以林农自愿为原则，每位乡土专家与十户林农结成帮扶对子，按照林农点单、乡土专家送餐等有效形式，通过示范园学习、技术咨询、线上指导、现场指导等方式，指导和培训林农 600 余人次。

二、评价结论

永济市林业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得分为 90.58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果	合 计
分 值	15.00	40.00	30.00	15.00	100.00
得 分	14.49	33.50	28.08	14.51	90.58
得分率	96.60%	83.75%	93.60%	96.73%	90.58%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费用跨年度核算，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科目使用不规范，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1.跨年度核算，会计信息不准确。

永济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记 34 凭证，报销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的差旅费 1,740.00 元。2024 年 4 月 2 日记 5 凭证，报销 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具的发票-森林消防报警器 1,200.00 元。

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2.原始凭证不合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永济市林业局 2024 年 11 月 15 日记 35 凭证，报销 4 名专家的鲜食枣高效设施栽培技术专家费 9,000.00 元，未取得发票，也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时，应按次或按月预扣预缴税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

务。

3.科目使用不规范，资产核算不准确。

永济市国有林场 2024 年 2 月 5 日记 5 凭证，购买森林管护地图软件（BIGEMAP-GIS 软件服务，V20.1 版本）3,780.00 元。2024 年 2 月 5 日记 27 凭证，购买思行调查宝软件（调查宝软件，V1.0 版本）7,000.00 元。未计入无形资产。未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相关确认要求。

4.往来款项不清，长期挂账，存在风险。

永济市国有林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挂账 116.32 万元，其他应收款挂账 212.49 万元，其他应付款 263.59 万元；经查看往来台账，存在挂账事项不清、长期挂账的问题。

不符合《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第二十三条：“各种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定期与债务人对账核实，及时清算、催收”。《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五十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

（二）资金使用不符合批复用途，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永济市林业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记 40 凭证，退休人员住宅取暖补贴预算科目列支行政事业人员 12 月医疗保险单位个人部分 1,152.00 元。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三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三）资产管理不规范，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

1.永济市林业局 2024 年度未进行资产盘点，永济市国有林场固定资产台账不规范，不利于资产管理。

不符合《山西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第三十九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

2.永济市国有林场 2024 年末在建工程挂账 12.00 万元，为 2018 年修建的水塔，目前已投入使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不符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二条：“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四）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存续期效益受损。

永济市林业局实施的张营至黄龙村黄河一号路段道路绿化工程部分树木存在枯死情况，部分树坑被填平，影响浇灌效果。永济市林业局 2021 年鹳雀楼农田大地绿化工程，栽植的 15.9 万㎡各类花卉、0.69 万㎡绿篱等多年生地被类植物存在部分损毁及枯死的现象。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执行力，规范使用会计科目。

建议永济市林业局加强内控执行力，严格按照款项用途使用资金；设置费用报销时限，避免跨年度报销，影响会计信息质量；明确应税范围，外聘专家取得的劳务报酬应为其办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应严格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的使用会计科目。

（二）进行往来款项清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往来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可能导致资金沉淀、资产流失或债务风险，应设置清查基准日，进行梳理清查，建议永济市国有林场建立往来款项台账，台账应包括发生时间、形成原因、责任科室/责任人、当前状态等信息。在建工程达到使用条件应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应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三）增强管护力度，定期抽查指导。

建议永济市林业局针对已实施的项目，定期抽查存续期运行情况；对已移交相关单位的项目，定期进行业务指导。及时发现问题，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

永济市职业中专学校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运城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永济市职业中专学校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大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

永济市职业中专学校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概述要素

1.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国家及省市职业教育改革政策，落实《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永济市职业中专学校结合区域产业需求，启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项目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涵盖立德树人、校企合作、专业建设等十大任务，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总预算 1150 万元（省级财政 1000 万元、地方配套 100 万元、学校自筹 50 万元）。通过三年建设，旨在打造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培养适配区域产业的技术技能人才，服务运城市“十大产业集群”及永济市沿黄美丽乡村建设。

2.项目绩效目标

永济市职业中专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见下表所示。

主要绩效目标及偏差原因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差异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高标准加强党的建设任务实际完成率	高标准加强党的建设完成≥35 项任务	达标	—
		高站位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实际完成率	高站位落实立德树人完成≥49 项任务	达标	—
		高融合促进校企合作任务实际完成率	高融合促进校企合作完成≥23 项任务	达标	—
		高水平建设骨干特色专业任务实际完成率	高水平建设骨干特色专业完成≥72 项任务	达标	—
		高素质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任务实际完成率	高素质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完成≥32 项任务	达标	—
		高效力提升治理水平任务实际完成率	高效力提升治理水平完成≥44 项任务	达标	—
		高品位培育校园文化任务实际完成率	高品位培育校园文化完成≥33 项任务	达标	—
		高起点推进信息化建设任务实际完成率	高起点推进信息化建设完成≥21 项任务	达标	—
		高质量服务社会发展任务实际完成率	高质量服务社会发展完成≥26 项任务	未达标	无法确定“三农”培训具体数据；无法证实建成晋陕豫三省边际职业培训联盟
		高层次推动对外合作实际完成率	高层次推动对外合作完成≥35 项任务	未达标	鲁班工坊建设滞后；与发达地区职业学校合作交流有限
	产出质量	高标准加强党的建设任务质量达标情况	制度文件完整、党员活动室功能完善且党建品牌标识清晰	资料齐全现场达标	—
		高站位落实立德树人任务质量达标情况	思政课程配套微课/课件齐全且思政实践基地有定	资料齐全现场达标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差异原因
			期活动记录		
		高融合促进校企合作任务质量达标情况	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协议权责明确且制度健全，建筑工程施工/网络工程实训基地设备开机运行良好	资料齐全 现场达标	—
		高水平建设骨干特色专业任务质量达标情况	计算机应用专业6门核心课程工单制资源齐全、实训室设备运转良好、建筑工程施工专业≥21门课程标准修订完成、≥75个教学资源开发完成且实训室设备配齐可操作	资料齐全 现场达标	—
		高素质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任务质量达标情况	“双师型”教师均具备职业资格证书，且教师企业实践手册有企业签字盖章	资料齐全 现场达标	—
		高效提升治理水平任务质量达标情况	2022—2024年质量报告含就业数据及整改措施，且有月度教学检查记录及整改回执	资料齐全 现场达标	—
		高品位培育校园文化任务质量达标情况	省级特色文化品牌申报材料完整，校史陈列室展品齐全、解说清晰	资料齐全 现场达标	—
		高起点推进信息化建设任务质量达标情况	30间教室多媒体改造、1间智慧教室建设均完成，校本数据中心更新及时、运行无故障	资料齐全 现场达标	—
		高质量服务社会发展任务质量达标情况	2022—2024年“三农”培训签到	资料欠缺 现场达标	“三农”培训相关资料有缺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差异原因
			表及总结齐全，培训教室设备完好		
		高层次推动对外合作质量达标情况	与发达地区学校合作协议含课程对接条款，旅游服务鲁班工坊有实训项目记录	资料欠缺现场未达标	未见与发达地区学校合作协议；未见鲁班工坊相关记录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2022.1.1—2024.12.31	按时完成	—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0.75%	成本超出预算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学校品牌影响力	提升	提升	—
		改善人才培养质量	改善	改善	—
		优化提振师资力量	优化	优化	—
		促进校企产教融合	促进	促进	—
		提升校园文化环境	提升	提升	—
	可持续性	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可持续	可持续	—
		校企合作持续性	可持续	较持续	相关满意度及校企协同深度不足
		教学资源共享机制	可持续	较持续	缺乏教学资源共享
	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93.25%	—
		家长满意度	≥90%	92.53%	—
		教职工满意度	≥90%	91.91%	—
		合作企业代表满意度	≥90%	91.05%	—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项目总预算11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58.64万元（省级1000万元、地方60万元、自筹98.64万元）；截止目前，实际支出1158.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无结余。

4.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2.61分，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为 16.50 分、过程类指标得分为 19.90 分、产出类指标得分为 27.71 分、效益类指标得分为 28.50 分。

二、项目绩效

永济市职业中专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党建引领作用显著，产教融合深度推进，骨干专业建设成效突出，“双师型”教师比例提升至 80%，智慧校园建设覆盖教学全流程。但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精准、社会服务功能发挥不充分、对外合作程度不够及校企协同深度不足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永济市职业中专学校以党建引领办学方向，成立项目党建领导小组，制定融合方案，将党建与十大任务同步部署考核，形成“周调度、月评估”机制；开展转作风专项行动畅通师生诉求渠道，打造“携手同行，迈向辉煌”党建品牌，通过“党员先锋岗”等制度推动党建与教育教学同频共振，强化组织保障。

2.永济市职业中专学校聚焦区域产业需求，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覆盖核心专业；创新现代学徒制，组建双导师团队，带动学徒培养与岗位匹配；建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推动校企资源双向流动，联合开发教材，实现教学与行业标准精准对接。

3.永济市职业中专学校建立“产业调研—方案优化—课程更新”机制，骨干专业每年联合人社、工信部门开展调研，形成人

才缺口报告；动态更新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如新增云计算、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组织专家年度评估，确保专业建设贴合区域产业需求。

4.永济市职业中专学校构建“培训—实践—认证—引领”培养体系，实施全员提升计划，推动校企互聘；培育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双师型”教师比例达80%；将企业实践、教学创新纳入考核，推动教师向“理实一体型”转型。

5.永济市职业中专学校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成多媒体教室改造、智慧教室建设，建成数据中心及业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开展全员信息素养培训，提升教师应用率；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办学数据可视化，形成“互联网+教学+管理”模式，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1.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核心任务匹配度不足，部分指标表述模糊。

2.本项目社会服务功能较弱，“三农”培训系统性不足，跨区域联盟未实质运作。

3.本项目对外合作深度有限，与发达地区学校合作缺乏实质成果，鲁班工坊建设滞后。

4.本项目校企协同机制不完善，合作覆盖专业有限，深度协

同不足。

五、相关建议

1.建议相关单位细化指标与“十大任务”的对应关系，明确可衡量的核心指标（如学徒制培养人数、实训基地使用时长）。

2.建议相关单位聚焦“三农”需求开发特色课程，建立专职团队，推动晋陕豫职业培训联盟实质化运作。

3.建议相关单位与发达地区学校共建课程、互派师生，加快鲁班工坊建设，扩大品牌宣传。

4.建议相关单位推动全专业覆盖合作，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如技术共研、人才共育），激励企业深度参与教学。